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细则

1 仪器校准

应按仪器的操作手册对自动监测仪器定期进行校准。

2 试剂配制与有效性检查

所有使用的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，且未失效;

标准溶液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，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;

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计量认证的要求进行。

3 标准溶液核查

使用国家认可的质控样（或按规定方法配制的标准溶液），每周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核查，计算其准确度和精密度。质控样（或标准溶液）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推荐值的±10%，相对标准偏差不大于±5%。并按照《标准溶液核查结果纪录表》记录核查结果。

标准溶液核查结果纪录表

测试人:　　测定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配制值（推荐值）	测定值	相对误差（%）	相对标准偏差（%）
1						
2						

…						

4 比对实验

各托管站每月应进行一次比对实验。采用实验室方法同步分析实际水样，与自动监测仪器的测定结果相比对，并按照《比对实验结果纪录表》记录比对实验结果。比对实验结果相对误差不大于±20%，项目浓度在检测限3倍以内不受此限。

测试项目包括水温、pH、DO、电导率、高锰酸盐指数、TOC和氨氮等7个项目，各托管站根据自己的仪器配置情况安排需要测试的项目。核查和实验结果必须如实记录，作为水站运行管理的档案保存并上报总站。

比对实验结果记录表

测试人:　　测定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自动监测仪器测定结果	实验室测定结果		平均值	测定误差（%）
				1	2		
1							
2							
…							

5 数据三级审核制度

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审核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技术人员应每日对

数据进行检查，发现异常数据应及时判断和处理，并记录处理办法。

经由技术人员、室主任以及主管业务站长审核上报的数据为有效数据。

6 建立水站质控档案管理制度

托管站应建立严格的质控管理档案，认真做好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的记录，包括水站日常数据检查情况、试剂配制情况、每周巡检的作业情况、每周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、每月比对实验的结果、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的记录。